

奈曼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奈曼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奈园区发〔2021〕54号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工信领域 防汛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园区各企业：

为切实做好辖区防汛防灾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保障企业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将通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工信领域防汛工作的通知》（通工信字〔2021〕59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几点要求，请认真进行落实。

一、高度重视。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针对“七下八上”的重要时间节点，成立防汛防灾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完善相关应急预案，并落实好防汛物资储备工作。

二、健全机制。要结合奈曼旗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一步健全风险防控机制，生产企业、在建企业针对生产厂房、基坑、库房等重点部位的防雷击、防高温、防汛工作开展拉网式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提前强化安全管理，做到防患于未然。

三、加强沟通。要严格落实防汛防灾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制度，确保值班电话 24 小时畅通，出现突发情况应第一时间向奈曼旗应急管理局和园区安环办公室汇报。

附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工信领域防汛工作的通知》





通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通工信字〔2021〕59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工信领域防汛工作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工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按照全市防汛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为做好工信领域防汛防灾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地工信部门、工业园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七下八上”时间节点，做好防大汛、抗大灾的思想准备，立即组织开展防汛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大排查，督促指导企业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做好防汛物资储备、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实施排险救灾和人员逃生应急演练等防汛抗灾工作，切实保障生命财产安全。

二、各地工信部门、工业园区管委会要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逐一对在建项目工程和生产企业进行防汛工作排查，对专业部门提出的隐患要提前强化安全管理，进行有效防范。

三、各有关地区工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围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突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重点环节，深化汛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要加大安全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企业风险防控机制，对生产厂点、库房等重点部位的防雷击、防高温、防汛工作开展拉网式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提前强化安全管理，有效整改防范，实现闭环管理、问题归零。

四、各地工信部门要协调、督促当地电信运营企业，加强重要机房、重要线路的日常巡检看护，安排专人对地势低洼站点进行监测，反馈相关基站水情，防止可能出现的停电、滑坡、渗水等险情，力争消除防汛通信保障隐患。各电信运营企业一定要以强烈的担当意识和强有力的保障措施，全方位落实通讯保障工作要求，确保通讯网络畅通，切实保障抢险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五、各地工信部门、工业园区管委会、电信运营企业要切实加强汛期值班值守工作，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密切关注气象部门的预警信息，保障信息畅通，确保险情、灾情第一时间响应、处置、上报。

(此页无正文))



抄送：中国移动通辽分公司、中国电信通辽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通辽分公司

通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0日印发